

檔 號：INT0202  
保存年限：20年

#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778  
聯絡人：杜京德  
電 話：(02)7736561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文(一)字第1010152048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0152048DA0C\_ATTCH13.doc、  
0152048DA0C\_ATTCH16.TI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以臺文(一)字第1010152048C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

(<http://www.edu.tw/index.aspx>) /法令規章/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行政規則下載。另相關申請文件電子檔請至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網頁「行政規則」區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駐外單位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秘書室(新聞組)、國際文教處1科(均含附件)

101/08/27  
09:24:34

擬定辦理：

- 一、文登載校首頁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本年度校內申請自9/15至10/24止，有意申請者請於期限內備妥申請表件送至國際處以俾發文。
- 三、文歸案續辦。

國際事務處  
國際合作組  
組長 石宇廷

國際事務處  
秘書室  
秘書長 李信

教授兼國際事務長 陳佩修 0830

秘書處  
09.03

專門委員 彭日陽  
101/8/3

101/08/27

101.年 8.月 27日暨收文總字第 1010010374號



裝 訂 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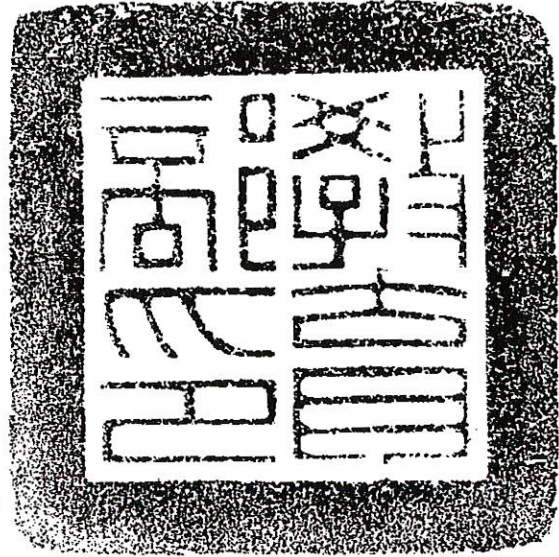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文(一)字第1010152048C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

## 部長 蔣偉寧

裝

訂

線





## 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### 三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、研習營或學術講座。
- (二) 赴海外舉辦教育展或辦理招生宣導活動。
- (三) 其他經本部政策所認定之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國際學術研討會、研習營或學術講座，係指參與國家須為三國以上(含地主國)，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須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。

第一項所定補助項目屬藝文、音樂展演、參加國際節日、國際技藝能比賽及兩校間交流合作等活動者，不予補助。

### 五、申請時間：

每年分二次受理申請案：

- (一) 三月十五日至四月三十日：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辦理之活動。
- (二) 九月十五日至十月三十一日：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辦理之活動。

逾期申請者(以郵戳為憑)，不予受理。

### 六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單位備函並檢附下列書面資料各一式三份逕向本部提出申請，如申請單位屬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或民間團體者，應由各地方政府核轉本部；屬海外學人團體、學術機構或留學生團體者，由本部所屬駐外機構核轉本部。

- (一) 活動計畫書：包括名稱、目的、內容、時間、地點、主(協)辦單位、參加對象及人數、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、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金額及預期成果等。(如附件一)
- (二) 活動經費申請表。(如附件二)
- (三) 活動初評表：由申請人依活動之必要性、重要性、國際性、經費編列是否合理及預期效益等先行初評。(如附件三)
- (四) 民間團體應檢附核准立案證明文件及組織章程影本。
- (五) 受邀赴國外進行交流參訪者，應檢附對方邀請函。
- (六) 計畫書內容不符規定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由地方政府或本部所屬駐外文化機構核轉本部之申請案，應併附評估意見。

### 七、審查程序：

- (一) 初審：由本部業務單位進行審查。
- (二) 複審：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就會議或活動目的及必要性、成果效益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予以審核，必要時得送請專家學者審查。

